

2023 年罗岭乡沪池村农业机械
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洛宁县罗岭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同佳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罗岭乡沪池村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买受人): 洛宁县罗岭乡人民政府

乙方(出卖人): 河南同佳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 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合同如下:

一、商品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及产地、数量、单价、金额。

1、本合同总价为 498560 元(肆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其他信息参见后附《中标清单》。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给甲方开据同拨款金额一致的 1% 普通增值税发票、收据。

二、产品包装及包装物的回收: 需方保管, 供方回收。

三、质量技术标准、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 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工艺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追溯的有效期按国家规定执行。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送检时发生任何质量不合格情况), 乙方应全额退款或无条件退换货, 并全额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买受人存放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出卖人负责按甲方要求安装敷设。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现场验收, 乙方交付的商品必须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格型号相符。

2、不合格产品立刻退回乙方, 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退货通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换货物, 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交付的商品, 应有制造商签发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4、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全部商品质量的责任, 如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 依照本合同的第三款质量技术标准执行。

六、结算方式和期限:

1、合同签订, 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定金, 在乙方收到定金之后, 乙方开始安排生产。按照工程计量最高不超过工程应付款的 90%; 项目完工经业主(镇政府)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审

计完成后，缴纳工程价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可按结算价款支付至 100%，一年后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付

七、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但甲方未能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限：

1. 甲乙双方需要遵守本合同，如有未明事项或双方对条款都有变更要求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 合同工期：签订合同 30 日历天完工。

十、其他约定事项：双方均同意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p>甲方（买受人） 买受人（章）： 电话： 地址： 签字盖章：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号：941005010103277238 税号： 法人代表 日期：2023年12月6日</p>	<p>乙方（出卖人） 出卖人（章）： 签字： 电话：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城关镇白银广场南 10 号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 账号：410339010120011201 税号： 法人代表（章）： 日期：2023年12月6日</p>
---	---

后附：《中标清单》

中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久保田收割机	广东久保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是	CX108Q	1	231960.000	231960.000
2	东方红旋耕机	一拖(洛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Lx904(G4)	1	129480.000	129480.000
3	重汽板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否	中国重汽悍将 M3	1	137500.000	137500.000